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長照機構依法可否設置醫務室案說明

衛生福利部 函

110.08.20 衛部顧字第110013218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有關長照機構依法可否設置醫務室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8月17日全醫聯字第1100001020號函、同（110）年3月8日全醫聯字第110000243號函及本部110年7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458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醫師全聯會）前向本部釋示旨揭案件，業經本部回復在案，惟醫師全聯會表示現行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本案適法性，有不同見解，希冀本部將本案函釋內容予貴府知悉，俾以遵循。
- 三、有關長照機構可否設置醫務室之適法性，說明如下：
 - （一）按醫療法第6條第3款規定略以，醫務室係指事業單位、學校或機構依法律規定，應對其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之醫療機構，上開所稱依法律規定，如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事業單位應辦理之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可設置醫務室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惟其對象僅限其員工或成員，並應依醫療法第15條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款規定，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三）是以，倘長照機構雇用勞工人數為50人以上者，可設置醫務室並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對該長照機構員工或成員，提供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服務。
- 四、本函訊息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保險對象施打COVID-19疫苗，未有疾病就醫事實卻向健保署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情事，請會員勿錯誤申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10.08.25 健保查字第1100045446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有關保險對象施打COVID-19疫苗，惟未有疾病就醫事實，卻向本署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情事，請再次協助轉知會員勿以身觸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10年8月9日健保查字第1100045416號函（諒達）。
- 二、旨揭事項本署前以前述函請貴公協會轉知會員在案，惟近期屢接獲民眾反映及醫事服務機構洽詢相關規定，爰再度重申，醫事服務機構如為保險對象施打COVID-19疫苗，未有疾病就醫事實，不得開立預防性用藥（如退燒、止痛類用藥等）向本署申報費用或以其他疾病申報相關醫療費用，如有前述錯誤申報情事，請務必於110年8月31日前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費用更正事宜。
- 三、本署將持續監測醫療費用上傳及申報資料，若經民眾檢舉、檢調介入偵辦查獲醫事服務機構違規屬實，將依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處辦。
- 四、本函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公費支付COVID-19核酸檢驗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逕行核付檢驗機構，不須由健保署代為撥付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10.08.30 健保醫字第1100011518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有關公費支付COVID-19核酸檢驗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逕行核付檢驗機構，不須由本署代為撥付一事，請轉知相關醫事服務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8月26日疾管檢驗字第1100073777號函辦理。
- 二、本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調整說明如下：
 - (一) 抗原快篩試劑費併每月健保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維持不變。
 - (二) 核酸檢驗費用由採檢醫事機構併每月健保醫療費用申報，本署定期（每星期）提供申報資料予疾病管制署，由該署核算後逕行核付予指定檢驗機構，以縮短核銷行政流程。
- 三、本函訊息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函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護人員照護床數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10.09.02 全醫聯字第110000112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護人員照護床數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01605188號書函副本辦理（附件）。
- 二、旨揭函釋重點略以：為保障醫師、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及勞動權益，本年6月28日函頒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6點第2款規定，訂定每名醫師及護理人員照護人數，將原文字由「上限」改為「原則」一節，係為使醫院排班更有彈性，可依臨床照顧需要安排適當之照護人數。另依據同點第4款規定，醫院可依照護確診或疑似個案疾病之實務狀況，增加專責醫護事人員共同照護，並得以申請照護津貼。
- 三、本函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11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10.09.07 全醫聯字第110000113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110年10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健保署110年8月31日健保醫字第1100034165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本次公告修訂事項：
 - (一)增訂收案程序之收案後兩週內將收案個案資料，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送保險人備查。
 - (二)緊急訪視費申報規範修訂。
- 三、附件頁數過多，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旨揭計畫完整內容敬請自行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首頁>網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
- 四、本函訊息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愛滋病毒篩檢陽性孕產婦，請依法至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110.09.03 疾管慢字第1100300610A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配合本署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下稱NIDRS）訂於本(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上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針對愛滋病毒篩檢陽性孕產婦，請依法至NIDRS進行線上通報，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愛滋病毒，以及早介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發生，本署於去(109)年12月修訂醫事人員發現愛滋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及通報定義，請醫療院所於孕產婦愛滋篩檢陽性時暫以填復紙本「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方式通報。配合NIDRS（網址：<https://nidrs.cdc.gov.tw/login>）即將於9月6日上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初篩陽性孕婦個案通報」流程說明（附件1）改採線上通報。
- 二、另鑑於邇來仍有零星通報疑似母子垂直感染之案例，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孕婦懷孕期間若未執行愛滋病毒篩檢結果，除儘速予執行臨產婦愛滋篩檢外，所產新生兒亦應進行愛滋篩檢作業（如附件2）；此外，若孕婦為無健保身分，不論國籍均可依照「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附件3）進行愛滋病毒檢驗並申報費用。
- 三、本函訊息與完整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1

「初篩陽性孕婦個案通報」流程₁

1. 登入「傳染病通報系統」後，於系統首頁點選「**新增通報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IDRS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新增通報單' (Add Report)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and a blue arrow labeled '1' pointing to 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法定傳染病今日通報情形' (Statu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Today's Reporting Status) with a date of 110年9月6日(改)以後建立之通報單均納入此欄目. Below this are several summary cards: '通報單新增數' (0), '檢驗報告新增數' (0), '重要未完成工作' (Important Unfinished Work) including '通報資料補正警示' (0), '未完成再保險' (0), '法遵待處理案件' (0), and '待審核案件' (0).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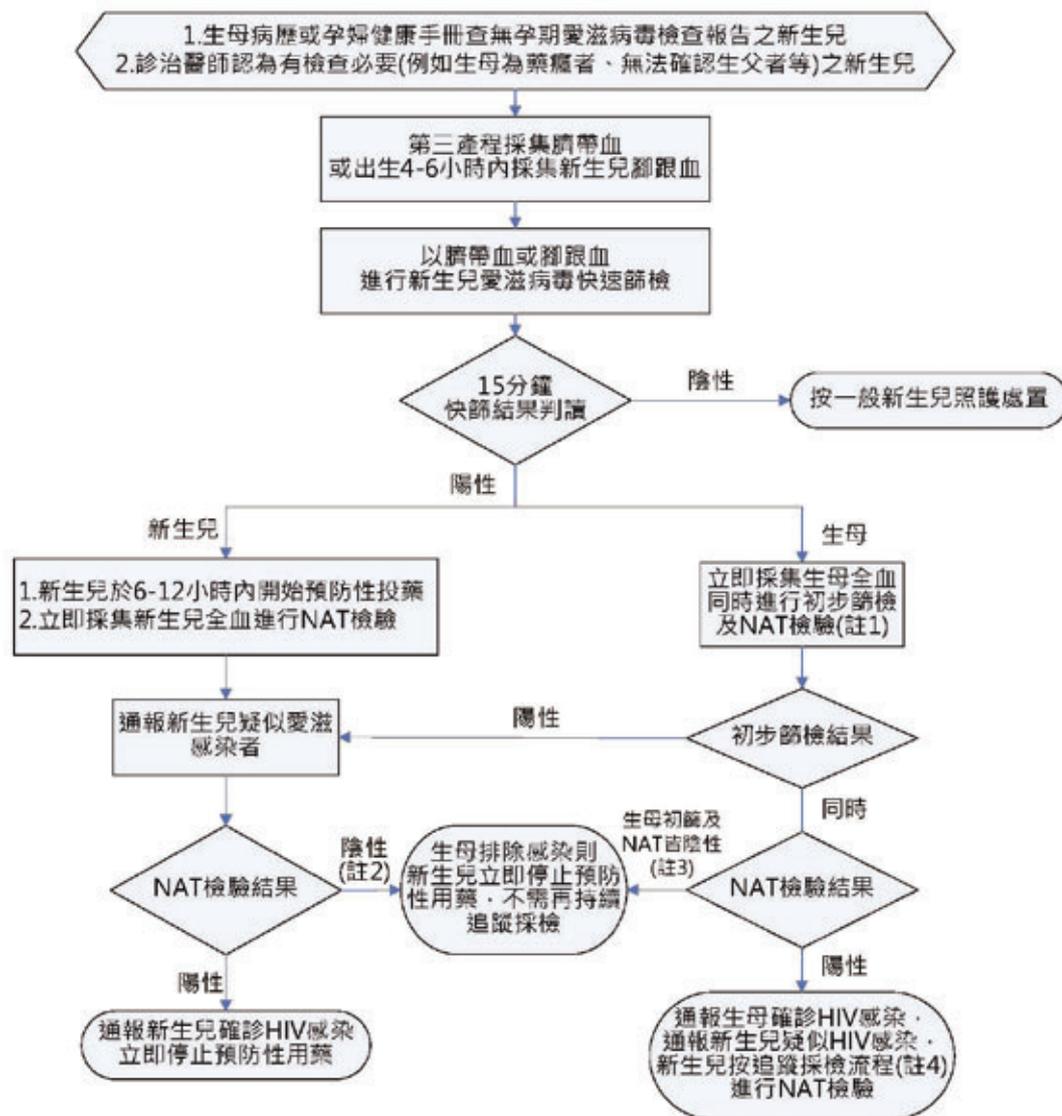
「初篩陽性孕婦個案通報」 流程₂

2. 填入有紅色*標示必填欄位的項目：
通報單位名稱、
通報單位地址、
診斷醫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手機、
連絡電話、
居住縣市、
鄉鎮市區、
個案是否死亡。

「初篩陽性孕婦個案通報」 流程₃

3. 選擇疾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含母子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
 4. 填入有紅色*標示必填欄位的項目：發病日期、診斷日期、報告日期、衛生局收到日、有無症狀、HIV通報定義、是否為急性感染判斷、職業、旅遊史。
 5. 選擇「確定通報」。

附件3 圖 1-6：新生兒愛滋篩檢作業流程



註：
 1. 考量新生兒採血困難，建議優先評估其生母感染情形，以做為醫生判斷新生兒是否繼續用藥的依據。
 2. 新生兒快篩或初篩檢驗結果為陽性，但NAT檢驗為陰性者，仍需考量是否為偽陰性或生母為高風險行為者(可能正處於急性感染期)，建議可轉介小兒感染科醫師仔細評估。
 3. 生母感染情形如未知或確診感染，則新生兒仍需依不同時間點進行NAT檢驗。
 4. 疑似HIV感染新生兒應追蹤NAT檢驗至少3次，時點為出生當下立即採檢、出生滿1-2個月、出生滿4個月(詳〔圖1-6〕)。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活動據點，於疫情警戒期間可遵照防疫管理指引，在完備各項查檢表工作後，由地方政府因時因地評估逐步恢復運作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10.09.09全醫聯字第110000117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活動據點，於疫情警戒期間可遵照防疫管理指引，在完備各項查檢表工作後，由地方政府因時因地評估逐步恢復運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3日肺中指字第1100003085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函覆重點略以：為使家中長者可隨著疫情緩和走出家門紓緩身心，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0年8月5日發布「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以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長者健康促進站、長青學苑等活動據點，於疫情警戒期間可遵照防疫管理指引，在完備各項查檢表工作後，由地方政府因時因地評估逐步恢復運作，提供長者適合的服務內容，以兼顧活動據點服務人員和服務對象的健康防疫措施。
- 三、前揭指引可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制措施（二級資訊陸續更新）/衛生福利部下載參照（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7sl2GkkXPohv0Gn626G_nQ）。
- 四、本函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110年10月1日起實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10.09.09健保醫字第1100034237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如附件，自110年10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3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272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方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 配合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修正（自110年6月1日生效），新增本方案上傳獎勵項目「All-RAS基因突變分析（醫令代碼30104B）」及適用開放表別至西醫基層之項目，將「19007B超音波導引（為組織切片、抽吸、注射等）」改為「19007C」：

1. 新增項目「All-RAS基因突變分析」(30104B)實施初期3個月內（110年6月至8月），於費用年月次月底前上傳即予獎勵，自110年9月起，須於報告日期時效內上傳方予獎勵。
2. 「超音波導引（為組織切片、抽吸、注射等）」(19007C)比照支付標準於110年6月起實施。

(二) 修正上傳獎勵金之獎勵條件：

1. 放寬門診上傳案件之獎勵時效於報告日期（或實際檢查日期）1至3日內上傳，支付50%上傳獎勵金。
2. 另放寬住院上傳案件之獎勵起算時間，若報告日期落在住院期間，則於住院期間或出院後24小時內上傳，支付100%上傳獎勵金；於出院後1至3日內上傳，支付50%上傳獎勵金；惟報告日期在出院後之案件，獎勵起算時間仍維持以「報告日期」計算。

二、旨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說明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請自行擷取。

四、本函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3日修正「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10.09.10 北市衛疾字第110315607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3日修正「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檢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附件），請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3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433號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74條規定辦理。
- 二、本函訊息與完整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期間，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相關防治工作，遭受醫療暴力而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考量是類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係為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所生，應予以慰助，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因醫療暴力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申請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傷亡係由感染第五類傳染病所造成或遭受醫療暴力所致係屬不同情形，申請補助所需資料亦係不同，並配合新增第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新增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因醫療暴力傷亡申請補助所需資料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四、新增審議小組及其委員人數、資格、召集人、任期、任一性別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五、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10.09.14 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5809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修正「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9月10日FDA管字第1101800336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刪除伍、管理注意事項十一、「醫師未遵照相關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為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經主管機關審核後，認係屬不正當行為者，將受違反相關規定處分。」及卓修部分文字。
- 三、旨揭資料已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法規資訊>管制藥品類>函釋頁面，請自行查詢下載運用。
- 四、本函訊息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啟事前審查』配套措施」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10.09.14全醫聯字第110000119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啟事前審查』配套措施」一份，詳如附件，惠請協助周知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9月10日健保審字第1100036003號函辦理。
- 二、本函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重啟事前審查」配套措施**

一、適用期間：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配套措施：

(一) 依案件類型分階段重啟事前審查送件作業：

1. 『新申請』用藥、醫療服務項目及特材之個案：預定110年10月1日（含）後處方須事前審查之『新申請』用藥、醫療服務項目及特材案件，應提出送件作業。爰此，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事前審查送件作業訂於110年9月15日開放院所提出申請，並同時開放書面申請作業。
2. 於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處方『續用』藥品之個案：
 - (1) 於110年9月30日（含）前已用之須經事前審查藥品，於110年10月-12月期間醫師繼續處方時，持續由院所自主管理，依病人病情及給付規定處方藥品，無須提出事前審查送件；本署暫停費用案件之事前審查相關檢核。

(2) 院所於免審期間（110年5月17日至110年9月30日）依病人病情及給付規定，初次使用需事前申請藥品之個案，後續於110年10月1日~110年12月31日期間處方者亦視同『續用』。

(3) 用藥期程跨越111年1月1日（含）後仍持續用藥者，須於該次用藥期程開始前經事前審查申請核准（例如：依藥品給付規定每3個月需重新申請審查之藥品，個案之用藥期程為110年11月5日~111年2月4日，若每次處方1個月，第3次處方會在111年1月1日後者，應於110年11月5日處方前提出事前審查申請）；若該次用藥期程起日落於免審期間（110年5月17日至110年9月30日），但該藥品有療程規定（半年、1年或終生限定支數），則亦應於111年1月1日前提出剩餘用量之事前審查申請。

(二) 簡化非必要送審程序，加速行政效率。

1. 於免審期間（110年5月17日起至9月30日止），已提供醫療服務之就醫案件「不用補送」事前審查申請程序。

2. 已經事前審查核准後，符合本署函釋之品項變更條件，不需另行向本署申請事前審查品項變更。

(1) 藥品：更換「同成分、劑型及規格而不同健保代碼之藥品」依原核准之數量繼續使用（106年2月7日健保審字第1060034816號函）。

(2) 特材：更換「同給付規定、同功能類別及相同支付點數之不同特材代碼產品」依原核准之數量、金額繼續使用（107年11月2日健保審字第1070036287號函）。

(3) 不符前述定義之案件仍須提出事前審查送件作業。

3. 特殊病例(off-label use)審查申請已可於 VPN 線上作業。

三、另有關「臟器移植醫療服務項目」之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屬臟器移植醫療服務項目，於免審期間經（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由院所自主管理，依病人病情及給付規定，認定符合臟器移植醫療服務項目，已完成器官移植等候登錄，惟手術執行日未落於免審期間之個案，仍依本署因應 COVID-19之調整作為辦理，得免再送事前審查，惟後續醫院（含自主事前審查醫院）申報費用時應檢附相關登錄證明文件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全文修正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 函

110.09.14 北市衛醫字第110315831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全文修正，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相關機關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00028425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9月3日環署廢字第 1101119523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請自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首頁/政策與法規/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下載。
- 三、本函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請留意死亡證明書上COVID-19相關死亡原因登載內容並於時限內完成死亡資料通報作業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110.09.16 疾管疫字第110120023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及時監測國內COVID-19疫情嚴重度與衝擊，請協助宣導醫師留意死亡證明書上COVID-19相關死亡原因登載內容並於時限內完成死亡資料通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COVID-19個案死亡資料為評估國內COVID-19疫情嚴重度之重要資訊，為有效監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所屬醫師/會員如個案死亡原因與COVID-19相關，請務必於死亡證明書之死亡原因清楚登載COVID-19、新冠肺炎等病名，並落實內政部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之規定，於作成死亡資料7日內，將資料通報至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 二、有關衛福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操作說明，請逕至衛福部網站(<https://reurl.cc/bXvL2M>)下載運用，如有操作問題，請洽該系統客服專線(0809-082-811)。
- 三、本函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10.09.22 全醫聯字第110000122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健保署110年9月14日健保醫字1100012162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方案內容頁數過多，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路徑為：首頁>網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
- 三、本函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本市公費長者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與其他公費長者常見疫苗接種間隔及疫苗儲備情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10.09.22北市衛疾字第110304148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本市公費長者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以下簡稱PPV23)與其他公費長者常見疫苗接種間隔及疫苗儲備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臺北市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疫苗Q&A辦理。
- 二、長者PPV23，與我國現行公費長者疫苗接種間隔說明如後，請務必落實接種紀錄查詢作業，以避免接種異常事件之發生。
 - (一)「PPV23」與「COVID-19疫苗」，間隔至少7天。
 - (二)「PPV23」與「季節性流感疫苗」，可同時接種於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
 - (三)「COVID-19疫苗」與「季節性流感疫苗」，間隔至少7天。
- 三、近日本局接獲多起民眾反映，欲至本市合約院所接種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惟院所表示已無疫苗或僅提供自費疫苗接種，目前本市公費疫苗供貨正常。
- 四、因肺炎鏈球菌疫苗並無接種期程之限制，為避免上開事件再次發生，造成民眾不便，請配合平時至少儲備5劑疫苗以提供接種服務。
- 五、本函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為執行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業務，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配合進行學校、社區、職場設站或行動醫療等接種支援服務，得免逐案報備醫事人力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10.09.23北市衛疾字第1103056035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執行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業務，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配合進行學校、社區、職場設站或行動醫療等接種支援服務，得免逐案報備醫事人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師法第8條之2暨護理人員法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函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作業時程與COVID-19疫苗重疊之接種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10.09.24北市衛疾字第110316083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作業時程與COVID-19疫苗重疊之接種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疾病管制署110年9月23日疾管新字第1100401203號函辦理。
- 二、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訂於10月1日起分階段開打；依據110年8月28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決議，為避免一旦發生不良事件時無法釐清歸因，接種流感疫苗應與COVID-19疫苗間隔至少7天。
- 三、目前COVID-19疫苗陸續開放接種對象且將持續執行至110年10月以後，接種期程及施打對象與流感疫苗有重疊情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轉知有關流感疫苗與COVID-19疫苗接種期重疊之接種注意事項，請醫療院所配合辦理。
 - (一) 於院所網頁或診間張貼明顯告示，提醒民眾注意「7天內不接種2種疫苗」。
 - (二) 詢問/查詢民眾疫苗接種史：
 1. 查看健保卡之COVID-19疫苗接種貼紙。
 2. 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查詢。
 3. 請民眾出示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或「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之預防接種資料。
 - (三) 接種後於健保卡黏貼「110年度流感疫苗」貼紙並註記接種日期。
- 四、有關「110年度流感疫苗」貼紙，本局將於近日分配貴院（含提供自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之院所）運用。
- 五、本函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